

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ISO 50001:2018 轉換之認證要求

驗證機構認證處/葉薇芬

一、本會 ISO 50001:2018 轉換之認證要求

ISO 50001:2018 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標準 (Energy management systems – Requirements with guidance for use 能源管理系統—附使用指引之要求事項) 已於 2018 年 8 月 21 日正式公告並取代 ISO 50001:2011 標準。國際認證論壇 (International Accreditation Forum, 以下簡稱 IAF) 針對此項標準之改版, 於 2017 年大會決議 (IAF Resolution 2017-14- Transitional Arrangements for the revision of ISO 50001:2011), 訂定標準改版之 3 年轉換期及相關轉版要求事項。

有鑑於 ISO 9001:2015 及 ISO 14001:2015 之轉版情形不如預期, IAF 為促使 50001:2018 轉版作業於 3 年內順利完成, 故決議事項提出同步規範對認證機構、驗證機構及組織之轉換期程如下：

- 認證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布後 6 個月內完成執行轉版評鑑之準備。
- 驗證機構應於新版標準公布後 18 個月內取得認證機構以 ISO 50001:2018 為驗證依據之資格。
- 新版標準公布後 18 個月後, 驗證機構不得以 ISO 50001:2011 為驗證標準執行初次、追查—及重新驗證之稽核活動。驗證機構並應視稽核結果考量持續核予 ISO 50001:2011 驗證之適切性。

因應 IAF 訂定之轉換期程, 本會發布認證作業通報 42, 訂定 ISO 50001:2018 轉換之認證要求, 包括驗證機構之資格轉換期程、轉換計畫要求內容、本會轉換之評鑑規定等, 摘述如下：

- 所有已申請中或已取得本會能源管理系統 (EnMS) 驗證之驗證機構應於 ISO 50001:2018 公布後 18 個月屆期 (2020 年 2 月 29 日) 完成以 ISO 50001:2018 為驗證標準之認證資格轉換。
- 所有本會認證範圍內已取得 ISO 50001:2011 驗證之組織應於 ISO 50001:2018 公布後 3 年屆期 (2021 年 8 月 31 日) 符合新版標準之要求

- 驗證機構應訂定轉換計畫，並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提送本會。轉換計畫應至少包含轉換期程規劃、相關驗證人員能力鑑別(適任性)、訓練計畫(含訓練主題)及執行情形、預計或已完成修訂之程序文件清單(包括文件修訂重點說明)、對客戶傳達因應本轉換計畫所做之相關安排、對於驗證標準轉換案件之稽核重點，以及其他配合標準要求之事項等。
-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，本會對已獲認證之能源管理系統驗證機構之監督、延展等總部評鑑，將一併辦理驗證轉換評鑑作業。
- 本會之轉換作業包括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，可採額外辦理評鑑方式，或併於年度監督、增列、延展評鑑時辦理。

二、 ISO 50001:2018 改版重點

因應 ISO 符合性評鑑委員會(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, CASCO)自 2012 年起採用高階架構(High Level Structure)，ISO 50001:2018 本次改版亦配合章節架構之修正，包含適用範圍、引用標準、用語及定義、組織前後環節、領導、規劃、支援、運作、績效評估及改進等 10 個主要章節，並使用共同用語及定義，以確保與其他管理系統標準的高度相容，另外亦闡明重要的能源名詞，有助於對能源相關概念之瞭解，以及新增數據蒐集計畫之要求等，綜觀本次改版重點，對於組織於建立必要的系統與過程中，持續改進能源績效之權責及做法，有更清楚之要求及闡述，例如：

- 與策略管理過程(strategic management processes)更佳之整合
- 更強調最高管理階層的角色
- 納入新的定義，包括能源績效改進
- 闡明能源類型排除
- 闡明「能源審查」
- 引入能源績效指標 [EnPI(s)] 與相關能源基線 [EnB(s)] 之標準化(normalization)概念
- 引入能源績效指標 [EnPI(s)] 與相關能源基線 [EnB(s)] 之標準化(normalization)概念
- 闡明與能源績效指標[EnPI(s)]及能源基線[EnB(s)]相關之內文，以便對此

等概念提供更佳的瞭解

三、 本會 ISO 50001:2018 轉版評鑑要求重點

本會依據認證作業通報 44 規定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 ISO 50001:2018 轉換作業之總部評鑑及見證評鑑，主要目的係確認驗證機構執行 ISO 50001:2018 驗證之資源及過程是否符合 ISO/IEC 17021-1:2015 及 ISO 50003:2014 之要求，轉版評鑑之重點為稽核人員能力及轉換之規劃及傳達，包括：

- 轉換計畫時程、內容及轉換作業之監督與管控
- 相關驗證人員能力鑑別(適任性)、訓練計畫(含訓練主題)及執行情形
- 公開資訊更新及對客戶傳達因應轉換計畫所做之相關安排
- 對於驗證標準轉換案件之稽核重點規劃
- 因應 ISO 50001:2018 新版，稽核方案、稽核人天、稽核計畫之適切性
- ISO 50001:2018 新版標準改版重點現場稽核之展現及落實

面對日益頻繁之改版衝擊，因應不同標準之改版，本會除依 IAF 決議事項訂定轉換規定外，並定期於驗證機構座談會向本會申請中及已認可之驗證機構說明，並適時向驗證機構調查各項標準轉版之進度，以期認證機構、驗證機構及組織皆能於轉版期程內完成相關轉版，符合市場需求，創造更高的認證價值。